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97 號

請　求　人 徐○○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財訴字第○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 審理過程部分：

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均未詳查，於判決書內未敘明調查證據之方式與分配比率基礎而作成判決之心證，未善盡證據調查之責任而有判決違法情事，致請求人需提起上訴救濟，浪費司法資源；受評鑑法官不採信證據，將請求人軍職退伍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實屬不妥，於判決理由套用他案筆錄且斷章取義，判決品質低落，讓人無法信服，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卷宗管理部分：

請求人於系爭事件提出民事答辯(三)狀暨撤回反請求狀，於前開書狀所附之被證 27 之證據資料，受評

鑑法官未逐頁編碼歸檔於卷證內，嚴重違反「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等規定，致使請求人提起上訴製作書狀時找不到文件編碼，造成當事人訴訟上困擾，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過程及判決品質欠佳，經驗與專業性明顯不足，且違反相關卷宗管理、歸檔管理辦法，均已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損及司法公信，情節重大。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

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

三、 就請求評鑑意旨一之（一）部分，請求人指摘判決有未採其主張及未善盡調查證據責任等違法，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證據取捨，及綜合卷證資料所為得心證之理由，此為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認事用法所為之法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 次就請求評鑑意旨一之（二）部分，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將其提出之證據資料編碼附卷歸檔，致其上訴提出書狀找不到文件編碼，違反相關卷宗保管等。經查，請求人指稱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現行法並無此一規定，至於請求人指稱之「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前開要點業經司法院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公告停止適用，合此敘明。又法院案件卷宗資料之附卷、管理及歸檔，係屬法院承辦股書記官之業務範疇，核與受評鑑法官無涉，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請假）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